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23 号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2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2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明

潘心迪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925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2,621,724.10 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948,112.48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3,535,955.17 元，增值税人民币 7,412,157.3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1,673,611.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8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投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2,621,724.10 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75,093,954.93 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23,535,955.17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1,557,999.76 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4,145,842.45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1,557,999.76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 7,412,157.3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1,673,611.62 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1,763,763.84 元；2022 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7,305,140.43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7,151,064.94 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 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Click”），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0667656	13,341.76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414,632,327.25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83150	1,388.89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92,502,173.71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9906784410222	833.33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2010000068701	1,000.00
合计			507,151,064.94

* 除上表列示余额外，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产品亦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子账户下。

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前，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 Click，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转入其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随后对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时账户结息人民币 452,885.92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金额转入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1,763,763.84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68,588,802.25	68,588,802.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174,961.59	53,174,961.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121,763,763.84	121,763,763.8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87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2/10/28	2023/1/20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性结算存款	“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46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9/28	2022/12/28*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该笔结构性存款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后未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仍在对公结构性存款账户中尚未支取。

(四)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

聚创”)，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 A3-1”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点聚创调整为西安点告和公司全资孙公司 Click Tech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 Click”)。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7,305,140.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7,305,14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 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79,198,507.19	79,198,507.19	8.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8,087,300.47	58,087,300.47	38.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19,332.77	200,019,332.77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337,305,140.43	337,305,14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九路软件新城 A3-1”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点聚创，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点聚创调整为西安点告和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 Click。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1,763,763.84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8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00,019,332.77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9,332.77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